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上午9：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